

《清远市自然保护地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表

序号	反馈意见	是否 采纳	采纳情况
1	建议将规划期限改为 2021-2035 年，与《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及五年规划一致。	采纳	根据修改建议，将规划期限改为 2021-2035 年，见封面、技术扉页、页眉、P14。
2	总体目标不只是建成保护地体系，进一步完善。	采纳	根据修改建议完善规划的总体目标，见 P14。
3	完善法律法规。	采纳	根据修改建议，增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》，见 P12。
4	明确规划指标性质，约束性还是预期性指标，补充最后 3 个指标的现状值。	采纳	根据修改建议，注明指标性质，并补充最后 3 个指标的现状值，见 P16。

序号	反馈意见	是否 采纳	采纳情况
5	整合优化面积变化具体说明；新建、撤销、整合归并自然保护地具体说明（列表）。	采纳	根据修改建议，说明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面积变化：整合优化前，批复总面积 285205.46 公顷，矢量总面积 291048.62 公顷（含重叠面积），剔除重叠面积后全市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263642.93 公顷，整合后，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增加为 287921.74 公顷，见前言 I、P5、P23。新建、撤销、整合归并自然保护地已列表说明，见 P24-P26。
6	古树名木不应放在自然保护地规划里。	采纳	根据修改建议，去掉古树名木相关内容。
7	护林员队伍全员培训改为每年完成 1~2 次。	采纳	已根据修改建议进行修改，见 P48 和

序号	反馈意见	是否 采纳	采纳情况
			P56。
8	“十四五”期间重点建设的自然保护地具体说明。	采纳	根据修改建议，具体说明了“十四五”期间重点建设的6处自然保护区和10处自然公园，见P51。
9	附图进一步完善细节问题。	采纳	已根据修改建议，将底图换为卫星影像图，避免地名重叠，让表达内容更清楚等。